

变更监护权,8岁男孩户口难题终解决

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民解忧暖人心

“太谢谢你们啦,在你们的帮助下,孩子监护权的难题终于得到了解决。”前不久,小天的祖父母带着他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向该中心表达谢意,并送上“情系百姓办实事 为民解忧暖人心”的锦旗。

原来,2011年4月,崇明青年郑某与女友在上海打工时相识相恋,2013年1月,他们生育了儿子小天。小天出生一个月后,他的母亲便离开了崇明,至今未归,也没再与小天父亲一家有过联系。后来,小天的父亲结婚,又生育了一个女儿,小天的母亲也在外地组建了新的家庭,并生育了两个女儿。2017年11月,小天的父亲患病去世,自此小天便跟随祖父母生活,由祖父母抚养照顾至今。

小天祖父母生活本就不富裕,儿子又早逝,老两口靠着微薄的养老金和打临工的收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

好在小天是个懂事的孩子,学习成绩优异,让老两口很是欣慰,但有一个问题成了他们近些年最大的心结。由于小天是非婚生子,母亲离开时带走了出生证,后又遗失,已经8岁的小天一直没有报上户口,幼儿园、小学入学时都遇到过困难。老两口四处奔走,通过村委会、乡政府、派出所的多方帮助,小天才顺利就读至今。可如果户口问题不解决,小天今后的求学(包括中考、高考)都会受阻,也无法享有医保,日后在就业等方面也将面临重重困难。

为解决小天的户口问题,今年4月21日,小天的祖父母在区公安分局民警的陪同下,来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提出可以通过变更监护权解决孩子上户口的问题,即由小天的祖父母担任小天的监护人。区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认定,此案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当即

作出援助决定,并通过“快速办”通道,当日指派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余宏发律师承办此案。

援助律师指出,本案难点在于,小天属于非婚生子,且出生证明丢失,父亲也已病逝,小天与其祖父母的关系该如何认定?小天的母亲是否在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是否愿意放弃监护权?

为查清案件事实,收集证据材料,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与援助律师一同前往区公安分局户政科调查取证,收集了相关派出所从医院调取的小天出生医学证明、其父郑某的居民死亡证明以及派出所询问小天母亲是否愿意放弃监护的相关笔录等材料;后又前往小天祖父处,调取小天祖父与小天符合同一父系遗传特征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小天预防接种证及在幼儿园、小学的就读证明。

随后,援助律师代老两口撰写了变更监护权申请书,整理上述证据材料,提交至区人民法院。

虽然小天母亲此前已经同意由小天祖父母担任小天监护人,但其已在外地组建新的家庭且育有两个女儿,不便赴崇明参加庭审。为保证案件的顺利进行,援助律师向法院申请通过在线谈话方式与小天母亲确认案件相关事实,小天母亲表示同意。

6月7日,区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判决小天的监护人变更为由小天的祖父母。

目前,小天的祖父母已顺利为孙子申报了户口。

□ 记者 沈俊



“防御性驾驶”:让电动自行车远离危险

近日,本区一位市民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期间,因未带头盔及闯红灯,在本区鼓浪屿路某交叉路口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当场死亡。

“这起惨剧发生的主要原因就是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没有遵守交通法规。”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副大队长杜海斌警官告诉记者,目前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发生,很大一部分原因跟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视交通法规,闯红灯、骑行时看手机、逆行、在马路中间穿插等交通违法行为有关。

“交警部门总在提倡电动自行车

驾驶员要遵守交通法规,因为很多时候,良好的驾驶习惯可以救命,这些习惯也叫“防御性驾驶。”据杜海斌介绍,“防御性驾驶”是将相关的驾驶技能和驾驶习惯进行系统的总结和归纳,形成一套简单明了、科学系统的安全驾驶体系,它能帮助驾驶员更清楚地了解人类的“生理缺陷”、更全面地观察并了解驾驶环境、更准确地预测不确定的潜在的危险因素,更及时地采取预防措施避免交通事故。

“‘防御性驾驶’对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人来说非常重要。电动自行车驾驶员一旦养成了‘防御性驾驶’的习惯,就能让道路上的安全隐患尽可能远离自己!”杜海斌表示

“防御性驾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一定要远离路口的大货车,因为大型货车转弯时会产生内轮差,也就是前轮可以绕过的物体,后轮却绕不过去,这块区域也是货车驾驶员的视线盲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时,应尽量和大货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特别是在路口,更要注意转弯的大货车,不要与转弯的大货车同时进入路口,不要让自己处于大货车内轮差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转弯前驾驶员要“一停、二看、三通过”,因为通常后方的车辆会误判认为前方车辆是保持直行的,突然猛拐,后方车辆反应、判断、制动都需要时

间,无法短时间采取避让措施;横过道路时,一定要多观察机动车来车方向,确保有安全通过的距离再过道路。同时,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遵守交通信号通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遵守路口让行规定、拒绝逆向行驶、不从大型车辆前方绕行、杜绝酒后驾驶、骑行时不看手机、拒绝违法载人等都是防御性驾驶的内容。

□ 记者 沈俊



无证操作存隐患,特种设备安全无小事

【案情简介】

2020年10月,某市场监管局对某游乐园进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检查,查明旋转秋千、战斗机大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该市场监管局当场下达监察指令,责令游乐园经营者立即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再次对上述游乐园进行检查,发现该游乐园经营者仍未整改。该游乐园经营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案件点评】

该案是一起典型的特种设备无证作业案件,执法人员第一次检查发现游乐园经营者使用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在执法人员开具监察指令书对游乐园经营者限期整改后,游乐园经营者却未按照规定及时整改,因此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本案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对行业有一定的警示作用。

关键词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大型游乐设施是特种设备的一大类别。游乐园经营者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且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本案中,游乐园经营者使用无证人员操作大型游乐设施,无疑未履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义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关键词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进一步加强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本案中游乐园经营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并逾期未改正的行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

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词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要求,除上述对作业人员的要求外,比如第四十三条规定: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公众乘坐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

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结束语】

特种设备安全无小事,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同时,为了广大游客能安全乘坐大型游乐设施,请大家牢记以下几点内容:1.不要乘坐没有检验合格标志的大型游乐设施;2.遇到未经过年检、检验不合格或者超期未检的设备不要乘坐;3.乘坐前认真阅读游客须知,及时询问不明事项;4.绝不隐瞒身体状况,孕妇、酗酒或者患有心脑血管、高血压、颈部、背部疾病或者身体不适者,身高或年龄未符合标准者,请勿乘坐相关游乐设施;5.乘坐大型游乐设施之前,一定要在确保安全装置是完好有效的情况下,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乘坐。在设施运行时一定要双手紧握安全把手或其他安全装置;6.设备运行中,切记勿乱动;7.运行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带物品,不要向外投掷;8.发生意外别惊慌,合规运营营业的游乐设施均有较完备的应急预案,请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在座舱内等待救援。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稿



“卖账号”遇到假警察 警方及时劝阻 一起网络诈骗

近日,本区一男子因售卖手游账号险些被诈骗,幸亏崇明警方及时劝阻,避免了损失。

8月27日下午,市民李先生前往区公安分局绿华派出所向值班民警求助,称自己在网上遇到一个“警察”,这名“警察”要来抓他!

原来,当天下午李先生在家玩游戏时,有人通过游戏私信他,想购买他的游戏账号。李先生心想正好可以卖了赚点零花钱。于是,李先生和买家互加了聊天账号,双方通过聊天商定,买家以200元的价格收购李先生的游戏账号,接下来,买家让李先生下载注册名叫“涵维游”的交易平台,并指导李先生如何上架游戏账号,待李先生完成一系列操作后,买家告诉李先生已将游戏账号买下,200元已经在李某的账号内,让李某提现。

李先生查看软件后发现,账号内确实有200元,可当李先生准备提现时,却怎么也无法提现,联系平台客服,客服告知其该平台账号已被冻结,需要李先生缴纳500元的解冻费才能将账号内的200元取出来,李先生这时懵了,为啥买个游戏账号自己还要出钱,他觉得这是个陷阱便不准备付款,可这时连环套路又上演了!

买家一直催促李先生赶紧取钱,李先生表示不愿意缴纳解冻费,随即,买家晒出了他的“警官证”并说要起诉李先生。

自己卖账号,钱还没到账怎么会引起官司呢?李先生内心有些害怕和疑虑,于是赶紧前往辖区派出所向警方求助。

民警查看李先生手机的聊天记录后,确定这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民警立即跟李先生讲解:骗子分子利用网络游戏账号买卖进行诈骗,如被骗人员察觉出了异样拒绝缴纳解冻费,骗子便会冒充公检法进行套路诈骗。

听完民警的讲解,李先生恍然大悟,并在民警登记完相关信息后将有关App和联系人全部删除。

警方提示:

买卖游戏账号获游戏虚拟货币时应通过正规的途径,另外,公检法等国家部门是不会通过网络通讯的方式进行办案的,市民如果遇到此类诈骗,一定要擦亮眼睛,及时向警察求助,确保财产不受损失!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梁萍

老人外出迷路 民警贴心帮助

8月24日11时许,庙镇派出所民警沈旻在辖区巡逻时,遇到一名群众向其求助,原来该群众在庙镇小竖村发现一名迷路的老人,老人年纪很大,体力不支瘫坐在路边。

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与老人沟通时,发现老人听力存在障碍,无法正常交流。为了解老人的身份信息,民警开始向周围群众打听相关情况。询问期间,老人的儿子黄老伯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了现场。

据了解,老人出生于1924年,今年98虚岁了,平常身体一直很好。当天老人独自出门去镇上取钱,见车站没公交车来,便步行前往。由于老人年事已高,加之气候闷热,中途体力不支独自坐在路边,幸好周围百姓及时报警求助。

见老人恢复状态,民警让黄老伯先回家,自己开车带老人到附近银行取钱,然后又将老人送回家中。

□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陈卫国